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高港大道北段道路工 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福州市江阴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1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目的是通过与公众进行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同时把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司于2025年5月22日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对“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高港大道北段道路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发布项目环评公示信息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广泛征询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群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或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5年5月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高港大道北段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5年5月22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公示。

本次公开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和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本次公开内容、日期和公开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次公示方式为网络公示，网站为福建环保网，网址：<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38930.html>，公示日期为2025年5月22日，公示截图详见图2.2-1。

本次公开选择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在公示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关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高港大道北段道路工程项目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等。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关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高港大道北段道路工程项目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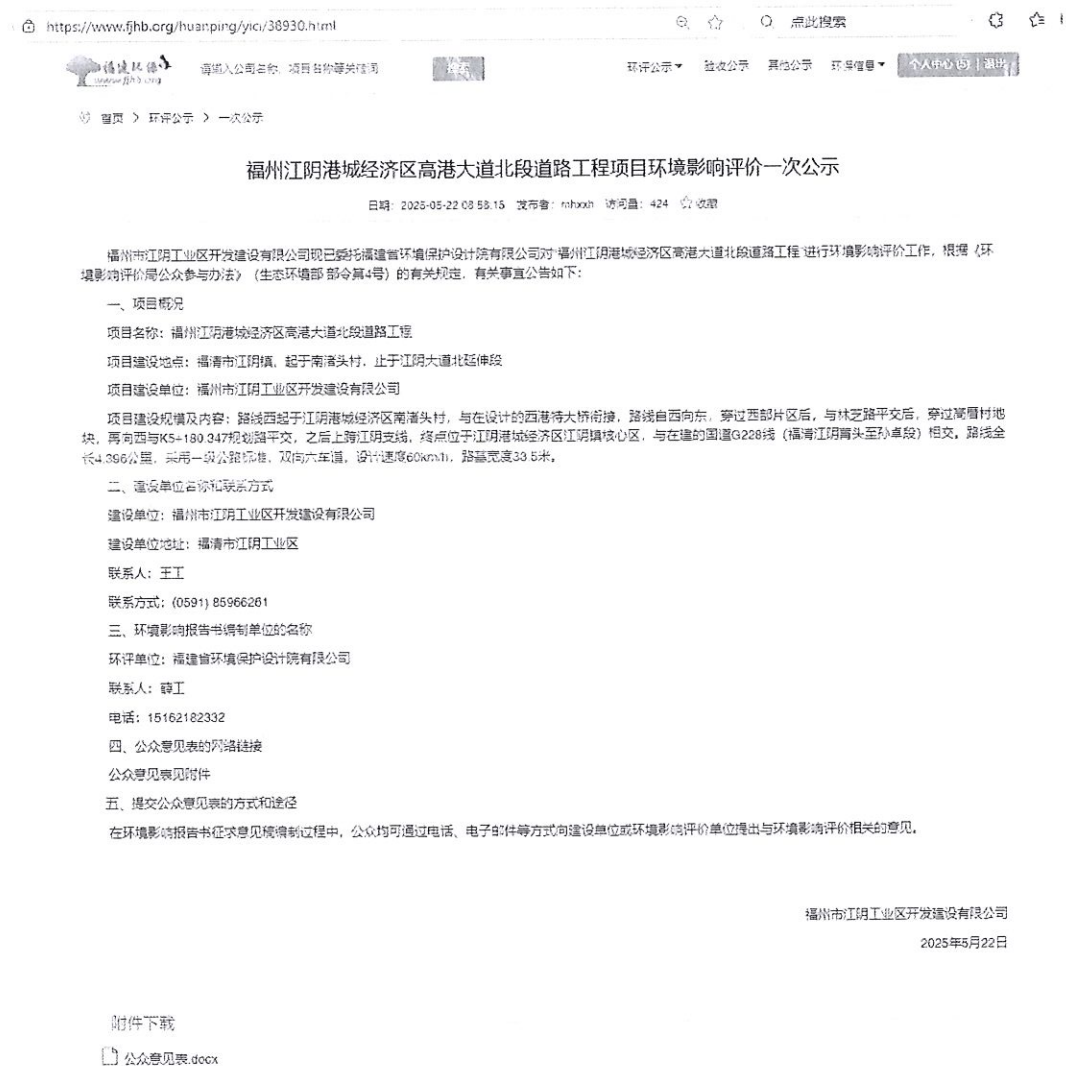


图 2.3-1 第一次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和张贴公告等3种方式同步公开相关信息。

环评单位提交征求意见稿后，我司立即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次公开内容包括以下5个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至7月4日。

本次公开的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公开的内容、日期和公开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网络公示网站为福建环保网，网址：<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39743.html>，公示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至7月4日。公示截图详见图3.2-1。

本次公开选择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我单位选择了《海峡都市报》，分别于2025年6月24日和25日两次登报公开《福

州江阴港城经济区高港大道北段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有关信息，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报纸公示的两次时间在网络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因此报纸公示的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纸公示详见图 3.3-2~图 3.3-3。

《海峡都市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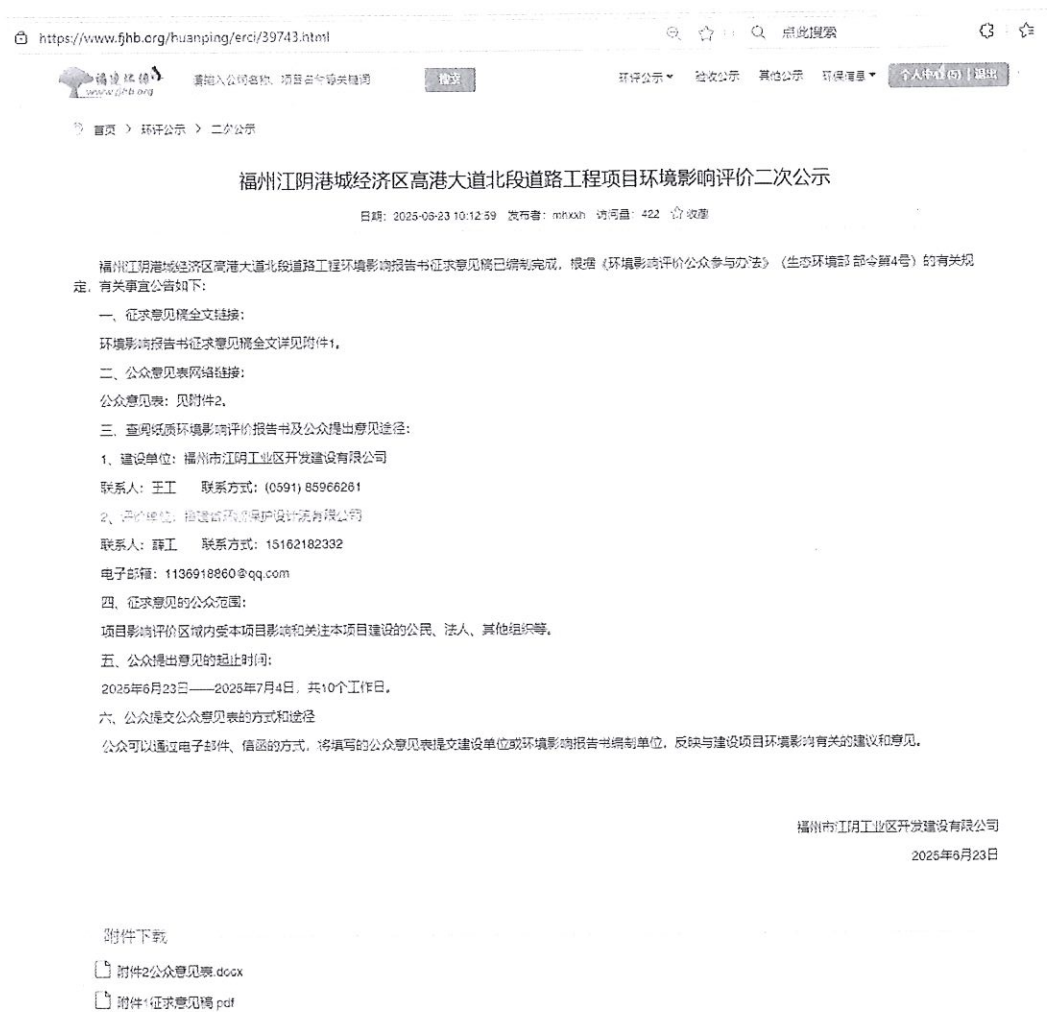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N 央视 中国之声 南方都市报 北京晨报

在评论区,主持人会引导大家讨论,但从不限制“弹幕”的“情绪”,这是网络直播弹幕中最为独特的现象。然而,当有人看到了弹幕的“威力”,发起了“禁止弹幕”的号召。

所谓“禁止弹幕”,是指通过弹幕屏蔽账号或者账号“河蟹账号”,在直播时,对弹幕内容进行批量屏蔽或删除的操作。这种操作通常由主播或其助理完成,且往往伴随着对弹幕内容的选择性屏蔽。

在直播中,弹幕是直播的重要组成部分。弹幕不仅能让观众实时表达观点,还能形成一种独特的直播氛围。然而,当弹幕内容出现违规或不当言论时,主播往往会选择屏蔽或删除相关弹幕,以维护直播的秩序和形象。



直播间刷评论造假 北京一公司被罚10万元

北京一家直播公司因在直播间刷评论造假,被市场监管部门处以10万元罚款。该公司辩称,刷评论是其营销手段,并未影响产品质量。市场监管部门表示,刷评论行为扰乱了市场秩序,损害了消费者权益,必须予以处罚。

狂刷 假宣传 全案 也违法?

福州江阴新城经济区高港大道北段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福建中咨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示期为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8日。如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建设单位:福州市江阴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刷单”违法,狂刷好评也是

电商平台刷单行为违法,不仅刷单本身违法,狂刷好评也是违法。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商家,不要为了短期利益而采取违法手段,否则将面临法律制裁。消费者也应提高警惕,识别虚假好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福州江阴新城经济区高港大道北段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福建中咨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示期为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8日。如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建设单位:福州市江阴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示网址: https://pau.baidu.com/s/1Kh6d7N-Vydo_CqAVzSBBSAQ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参与调查表,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的方式提出您的意见。建设单位:福州市江阴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591)85966261,电子邮箱: 1146918866@qq.com

警方提醒:“职业弹幕人”不是简单当“托儿”

警方提醒,“职业弹幕人”并非简单的“托儿”,其行为可能涉及违法。在直播中,职业弹幕人通过大量发送弹幕来制造虚假热度,误导观众。这种行为不仅扰乱了直播秩序,还可能涉及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警方提醒直播平台和观众,要加强对弹幕内容的监管,提高辨别能力,避免上当受骗。

N-洛味都市报 分类广告 2025年6月24日 0591-87811583

本报提供各类分类广告,包括招聘、房产、汽车、教育等。广告内容真实可靠,服务周到。如有需要,请拨打电话0591-87811583联系。本报地址:福州市洛江区。印刷:福州洛味印刷有限公司。

公告 声明 请速 登报热线 0591-87811583.87827957

图 3.2-2 2025年6月24日登报情况



一下雨 家中就会倒灌污水

福州长乐金色海岸小区二楼住户表示,自楼下饭店装修后,便遭遇此情况,多次沟通解决,但始终无进展;社区表示,昨晚已动工修管道

本报记者 王晨 通讯员 郭思琪 文图

福州,福州长乐金色海岸小区的住户表示,自楼下饭店装修后,便遭遇此情况,多次沟通解决,但始终无进展;社区表示,昨晚已动工修管道



诗女士家中污水管堵塞未开封堵

市民:污水漫溢至房间与客厅,形成大面积污染

家住福州长乐金色海岸小区的住户表示,自楼下饭店装修后,便遭遇此情况,多次沟通解决,但始终无进展;社区表示,昨晚已动工修管道

家住福州长乐金色海岸小区的住户表示,自楼下饭店装修后,便遭遇此情况,多次沟通解决,但始终无进展;社区表示,昨晚已动工修管道

社区:多次商议解决方案昨晚动工改造管道

家住福州长乐金色海岸小区的住户表示,自楼下饭店装修后,便遭遇此情况,多次沟通解决,但始终无进展;社区表示,昨晚已动工修管道

家住福州长乐金色海岸小区的住户表示,自楼下饭店装修后,便遭遇此情况,多次沟通解决,但始终无进展;社区表示,昨晚已动工修管道

围墙倒塌近两个月未修复

事发福州绿洲家园A区,社区表示,围墙权属复杂,解决方案仍在协商中

福州绿洲家园A区围墙倒塌近两个月未修复,社区表示,围墙权属复杂,解决方案仍在协商中

市民:约32米围墙倒塌 多次反映仍未解决

家住福州绿洲家园A区的市民表示,约32米围墙倒塌,多次反映仍未解决

回应:围墙权属复杂 解决方案仍在协商

社区表示,围墙权属复杂,解决方案仍在协商中

律师:实际使用方 应履行管理责任

律师表示,实际使用方应履行管理责任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高港大道北段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本项目工程概况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Kh6d7NVyd0_CqAVzSBBSaQ 提取码:rqfc;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建设单位查阅。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影响评价区域内受本项目影响公众及相关团体、单位。公众意见表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sxxk/2018/sxxk/sxx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附件1)。公示在本公司《环评公示白内》,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的方式等形式提出您的意见。建设单位地址为福州市江阴工业区,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为(0591)85966261,电子邮箱为1136918860@qq.com。建设单位:福州市江阴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公告 声明 登报电话

0591-87811583, 87827957

招生 师资雄厚 管理严格 成绩显著 低进高出

83720238 83705003 校址:鼓楼区牛道路62号

图 3.2-3 2025年6月25日登报情况

3.2.3 张贴

我司与2025年6月23日,前往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乡镇、村庄张贴环评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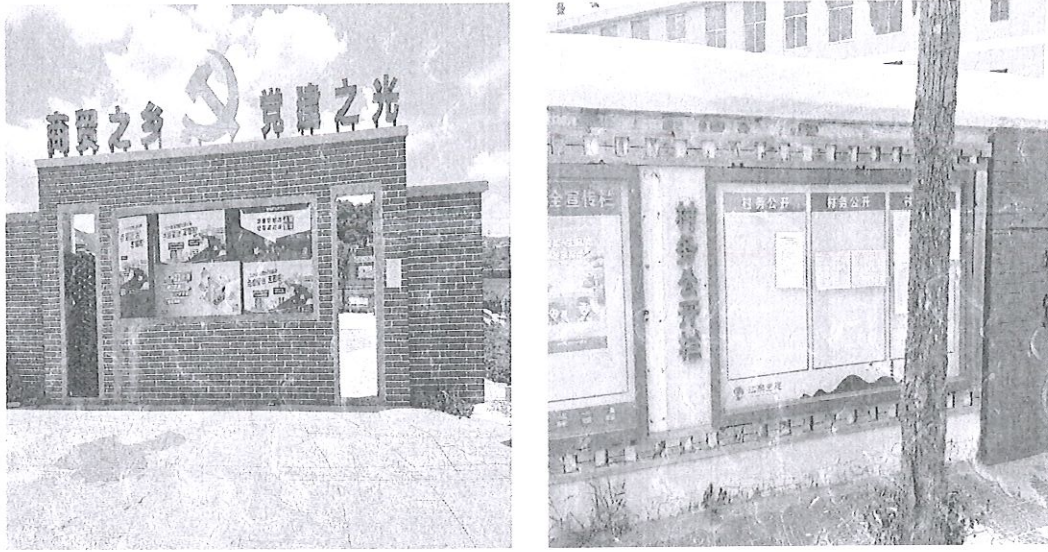


图 3.2-4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情况

3.3 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我司每日上午 9:00 查阅公司往来信件、传真、邮件中是否有“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高港大道北段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问题反馈意见，并询问联系人是否收到电话等反馈信息。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高港大道北段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和公众提出与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任何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项目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通过公示期间查阅，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对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开，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和公众参与说明选择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公开，公示截图详见图 6.2-1。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公示网站选择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要求。



图 6.2-1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情况

7. 其他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高港大道北段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办法，我单位在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高港大道北段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欺骗隐瞒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州市江阴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州市江阴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1月11日

